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925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3）2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|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|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供水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13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|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路至光明村沿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| 地表总面积：叁仟零肆拾贰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2707平方米，绿地用地面积335平方米。） |
| 土地用途   |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440111-2023-0010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3A00959）附图为准。

1. 根据穗国土规地证（2018）165号、穗国土规划预征字（2018）19号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133号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1）22号、440111-2023-0010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3A00959）核发此证。  
2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016-440111-46-01-805551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